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提请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

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0,991.20	31,800.06	上海利扬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4.20	10,294.20	上海利扬创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利扬芯片
合计		56,285.40	47,094.2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理财产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和使用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增资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

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1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0,991.20	31,800.06	上海利扬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4.20	10,294.20	上海利扬创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利扬芯片
合计		56,285.40	47,094.2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利扬创增资20,000.00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其中：5,0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利扬创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上海利扬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利扬创的持股比例仍为100%。上海利扬创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扬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江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利扬芯片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0年1-9月(经审阅)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0.01	11,236.48
负债总额	3,443.38	3,587.70
净资产	7,216.64	7,648.77
利润项目		
营业收入	1,532.04	1,333.89
营业利润	-433.14	-1,063.88
净利润	-432.14	-1,061.38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利扬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上海利扬创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上海利扬创、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和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上海利扬创增资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5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投资收益，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 委托理财期限：21天、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124,477.52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下限1.35% 上限2.55%	-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下限1.35% 上限2.65%	-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4,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1日
期限	21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5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2、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万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01月04日
期限	35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6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	-	8,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	-	4,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	-	1,000
合计			34,040	-	-	34,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2,530,000股，占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1.6707%；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8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3,141,305股，限售流通股为44,678,6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户，对应股票数量为12,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0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530,000股，将于2020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赠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王琳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本次限售股流通的其余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龙微纳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53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00	6.08%	3,515,800.00	0.00
2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	2.16%	1,250,000.00	0.00
3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73%	1,000,000.00	0.00
4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73%	1,000,000.00	0.00
5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3%	1,000,000.00	0.00
6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38%	800,000.00	0.00
7	黄俊立	700,000.00	1.21%	700,000.00	0.00
8	刘佳祥	600,000.00	1.04%	600,000.00	0.00
9	马崴嵬	500,000.00	0.86%	500,000.00	0.00
10	张白妞	370,000.00	0.64%	370,000.00	0.00
11	吴勇智	320,000.00	0.55%	320,000.00	0.00
12	王琳琳	293,000.00	0.51%	293,000.00	0.00
13	方晓丽	260,000.00	0.45%	260,000.00	0.00
14	董秀珍	220,000.00	0.38%	220,000.00	0.00
15	李红旭	200,000.00	0.35%	200,000.00	0.00
16	位延平	200,000.00	0.35%	200,000.00	0.00
17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00	0.26%	151,200.00	0.00
18	马宏莲	100,000.00	0.17%	100,000.00	0.00
19	段会珍	50,000.00	0.09%	50,000.00	0.00
合计		12,530,000.00	21.67%	12,530,000.0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53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为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6日公司、江苏海目星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帐号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江苏海目星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注：甲方二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3300188000134129】，截止2020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杰裕、陈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59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案之原告；
- 涉案的金额：361,805,408.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11月24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与金绍平、徐微微保证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16层。法定代表人：邹百定。

2、被告一：金绍平。

3、被告二：徐微微。

(二)基本案情

2016年6月，原告出资27,700万元入伙杭州惠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惠飞")，并由杭州惠飞通过公募基金认购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原告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金绍平、徐微微签署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金龙控股对原告在公募基金结束后收回的本金及收益不足部分进行补足，金绍平及徐微微对金龙控股的全部承诺和保证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公募基金最终清算后，原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收回本息。金龙控股未按约向原告履行差额补足款支付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两被告仍未向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原告遂于2020年11月24日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差额补偿款项342,044,662.22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6月5日起的逾期利息(其中至2020年11月16日，以343,430,671.23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单利)计算的利息18,888,686.92元；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以342,044,662.2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单利)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11月20日为人民币456,059.55元，暂合计逾期利息为19,344,746.47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保全保险费11.1万元和保全费5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租赁与金绍平、徐微微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